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尚未开始执行。若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的开拓，但该项目利润的贡献情况尚无法准确预计。

一、合同签署概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近日与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鲲鹏”）签订了《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吨带式焙烧球团脱硫脱硝 EP 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 62,620,000.00 元（其中设计费 180 万元；设备材料费 6,082 万元）。该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正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苏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489 号中节能产业园 2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鲲鹏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江苏鲲鹏与江苏院签订合同共计 3,100 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鲲鹏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四）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苏鲲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吨带式焙烧球团脱硫脱硝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马店镇安徽六安控股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内。

3、工程范围：200万吨带式焙烧球团脱硫脱硝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及供货，本合同为设计（E）及与设计配套的设备采购（P）合同，设备采购与设计不可分割，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的成套设备完全满足项目现场安装、运行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结构、工艺、电气、机械、给排水、暖通等相关专业的施工图等。

4、合同工期：合同生效后两个月内完成工程设计，七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土建交付安装后10个月达到调试条件。

5、合同价款及支付：本合同签订总价为人民币：6,262万元（大写：陆仟贰佰陆拾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180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材料费6,082万元（大写：陆仟零捌拾贰万元整）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汇票。

5.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合同预付款，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预付款到账后计算工期。

5.2 合同主要设备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5.3 本工程项目安装完成，调试前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8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本工程项目调试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的9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剩余合同总价5%作为本项目的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无质量异议，甲方在质保期过后七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合同总价的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在本合同生效并支付预付款后，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乙方直接损失超过已支付预付款的，对超出部分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6.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下列条款进行赔偿：

(1) 乙方在进场后 10 日内应提交项目主要节点进度计划，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误项目工程节点进度，乙方应尽力挽回延误时间。

(2) 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的质量保修约定，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质量保证规定和合同附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在本合同生效并收到预付款后，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甲方已支付预付款金额进行返还。

(5) 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和施工质量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延误项目建设期限不具备投用试车条件，延误 30 日以内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违约金的标准扣除。

7、合同生效：

7.1 合同签字、盖章之日生效，预付款到账计算工期。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7.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合同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合同尚未开始执行。若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的开拓。但该项目利润的贡献情况尚无法准确预计。

2、江苏院具备合同履行所需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等要素，具备完成设计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3、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履约期限较长，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亦存在因法律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影响合同未来履行的风险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同的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